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5,069,815 (100.00%) | 0 (0.00%) | 445,069,815 |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50%以上，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寶源先生、楊國強先生及簡麗娟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2,881,5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612,881,500股。本公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寶源先生、楊國強先生及簡麗娟女士。